

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

关于组织国家级资质认定机构开展 2022 年检验检测 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2〕1712 号）的要求，环保评审组拟组织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请各机构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工作填报内容包含 2022 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各项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已上传 QQ 工作群，请自行下载，群号 368986027）。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特别注意“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既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的应选择环保评审组进行审核。

二、各机构继续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监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

联系人：环保评审组： 米方卓 电话：010-84943217

冯 丹 电话：010-84943273

市场监管总局：高 楠 电话：010-82260842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2〕1712 号）

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

2023 年 1 月 12 日

